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 华幸

公告编号：2026-050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1,646,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6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独立董事谢冀川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陈怀洲先生，非独立董事王葳女士、仇文丽女士，独立董事陈琪先生、张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563, 457, 513	99. 4790	6, 215, 290	0. 3955	1, 973, 760	0. 1256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561, 095, 803	99. 3287	8, 638, 730	0. 5497	1, 912, 030	0. 1217

3、 议案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561, 600, 143	99. 3608	8, 027, 680	0. 5108	2, 018, 740	0. 1284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540,684	78.7487	18,498,403	19.0320	2,157,060	2.219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63,171,093	99.4607	6,465,180	0.4114	2,010,290	0.12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83,211,787	88.7474	8,638,730	9.2134	1,912,030	2.0392
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83,716,127	89.2853	8,027,680	8.5617	2,018,740	2.1530
4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3,107,084	77.9705	18,498,403	19.7290	2,157,060	2.3006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287,077	90.9607	6,465,180	6.8953	2,010,290	2.144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王文学、赵威、陈怀洲。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韩旭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